

证券代码：430244

证券简称：颂大教育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7月1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7月1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鄂民终263号《民事裁定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中原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河南华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徐春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涂杰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公司董事

5、被告

姓名或名称：丁卫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公司董事

6、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圣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公司董事

7、被告

姓名或名称：白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公司董事

8、被告

姓名或名称：冯晓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公司董事

9、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其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10、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杭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公司监事

11、被告

姓名或名称：章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监事

12、被告

姓名或名称：黄解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监事

13、被告

姓名或名称：曾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会秘书

14、被告

姓名或名称：解晓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财务总监

15、被告

姓名或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主办券商

16、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负责人：张晓荣、沈佳云、朱清滨、巢序、耿磊、张健、杨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

#### 17、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主要负责人：王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01民初7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河南中原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赔偿损失1204.8万元；

二、被告徐春林对被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解晓日对被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河南中原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59735元，由被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春林负担94088元，被告解晓日连带负担其中的4704元；原告河南中原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负担65647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春林负担。

一审判决后。原告提起上诉。

2025年11月24日，原告以原审期间人民法院依其申请实际保全的财产未达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0192民初16402号民事裁定所涉价值范围1956万元为由，请求依法冻结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颂大小顽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

7.25%股权。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以原审期间人民法院依其申请实际保全的财产未达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 0192 民初 16402 号民事裁定所涉价值范围 1956 万元为由，请求依法冻结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颂大小顽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 7.25%股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裁定如下： 一、冻结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颂大小顽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一年； 二、冻结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 7.25%的股权，冻结期限一年。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将产生影响。将导致公司无资金投入经营，从而陷入经营停滞。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将产生重大影响，将导致公司负有巨额债务，运营资金进一步受到挤压，资产处置受限，现金流枯竭。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鄂民终 263 号。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